

# 国际商法（涉外律师）专业方向

## 目录

★第一部分：中心简介 .....	1
★第二部分：专业方向介绍 .....	1
★第三部分：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	2
★第四部分：专业课程介绍 .....	3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	4
★第六部分：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	4

## ★第一部分：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我国最早设立国际经济法专业，并成立了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和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以下“WTO 中心”）。国际商法（涉外律师）方向的法律硕士由 WTO 中心负责培养。

中心负责老师: 张智勇（办公电话: 62766022）

## ★第二部分：专业方向介绍

国际商事交易涵盖贸易、投资和金融等多个领域。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贸易大国和经济大国。国际商事交易虽然理论上可以选择中国的国内法，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还可能适用外国法、国际惯例和公约。同时，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也受相关国家国内法、双边或多边公约的影响。

因此，培养我国的国际商法实务人才就成为现实的迫切需要。法学院 2005 年起率先在法律硕士（非法学）中设立国际商法方向。2021 年，法学院作为全国首批法学院校之一，启动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项目，旨在培养能够胜任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的涉外法律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国际商法（涉外律师）方向采取与君合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联合培养的模式。中心安排同学研一暑假到联合培养单位实习。毕业论文在中文版的基础上撰写 5000 字的英文摘要。

## ★第三部分：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 一. 本院教师

吴志攀：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宏：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瑜：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高薇：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智勇：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心各位老师的研究领域等情况可参见法学院网站。

### 二、校外兼职导师：

李洪积，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仲裁员

李方，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休），仲裁员

卢松，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仲裁员

吕国平，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总法律顾问，仲裁员

杨国华，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仲裁员

殷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休）

张永坚，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总裁、董事局秘书（退休），仲裁员

黄瑞，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仲裁员

刘歌，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休），仲裁员

戴志文，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蒲凌尘，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第四部分：专业课程介绍

本方向专业必修课 4 门，并要求学生修满 8 学分的专业限选课程和 4 学分的任选课程。以下对专业必修课课程做简要说明如下：

### 1、国际经济法

在开放经济条件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三个层次：调整私人国际商事关系的私法性规范（包括合同法、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贸易惯例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公约）、调整涉外经济活动的国内公法规范（比如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协调政府间经济关系的国际公法规范（比如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协定和国际税收协定）。本课程将就上述规则的核心内容进行讲授，旨在为深入学习其他专业课程奠定基础。

### 2、国际私法

国际商事交易涉及外国法的确定和适用，这也是作为国际私法核心内容的冲突法规则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中也涉及管辖权、外国仲裁裁决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以上均为本课程讲授的内容。本课程在讲授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的同时，也关注中国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实践，以及国际性、区域性国际私法统一立法的最新动态、立法成果和司法实践。

### 3、海商法

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货物保险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内容和合同履行的重要环节，也是海商法的核心内容。本课程将讲授班轮运输、租船合同和海上保险、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海事纠纷等海商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使学生了解海商法研究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掌握处理海商法实务问题的基本能力。

### 4、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

本课程邀请知名律所律师和实务部门专家讲授、评析国际商法领域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务影响的典型案例，训练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

##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 (一)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将被优先考虑：

1. 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
2. 本科阶段学科成绩优良；
3. 外语水平优秀。

### (二) 提交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申请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

1. 个人中英文简历；
2. 个人陈述，包括本科的学习和活动经历、工作经历（如有）、选择国际商法（涉外律师）项目的原因、未来职业规划等内容（5000字以内）；
3. 外语水平证书（四级、六级、托福、雅思或 GRE 等英语考试成绩或小语种语言考试成绩）；
4. 所获奖励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5. 公开发表、出版的研究成果复印件（如有）。

(三) 选拔方法：审查书面申请材料。视报名人数和学生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面试选拔。面试考察申请人的外语能力和参加国际商法（涉外律师）项目的学习能力与潜力。

## ★第六部分：国际商法（涉外律师）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